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而編製。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	500,000,000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7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00
748,8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8,3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7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00
748,8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8,3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乃據此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股 本

授予董事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一般無條件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

股 本

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更高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獲得任何有關公司法所規定的確認或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資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節。